CMA
20120200035U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津（河北）环监验字[2014]空港第028号

项目名称：天津酷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神州通物流园项目

委托单位：天津酷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4年12月

监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站 CMA 专用章无效。

2、 骑缝无本站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3、 报告内容填写齐全，无审批签发者无效。

4、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5、 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监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对现场监测不可复现的样品，监测结果仅对采样（或监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负责。

7、 对非本站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样负责。

8、 未经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单　　位：天津市河北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地　　址：天津市河北区日纬路 46 号

电　　话：022-26298011

传　　真：022-26298011

邮政编码：300142

电子邮箱：jiance_hebei@126.com

证书编号 2012020035U

承 担 单 位：天津市河北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站　　长：郑佳玲

协 作 单 位：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

协作单位负责人：李长洪

项目负责人：郑佳玲

编　制　人：

审　核　人：

批　准　人：郑佳玲

批 准 日 期：2014 年 12 月 29 日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酷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神州通物流园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酷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 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其他仓储 15000m^2 15000m^2				
环评时间	2012年2月	开工日期	2012年6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3年9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4年12月16-1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天津市普瑞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15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70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 ● 原国家环保总局令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2004]58号《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天津市环保局文件 ［1998］176号《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规定》； ● 津环保监测[2002]234号《关于下发〈天津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通知》； ● 津环保监测[2003]61号《关于印发〈天津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 2012年2月由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编制的《天津酷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神州通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天津酷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神州通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2年3月）； ● 天津酷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委托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的申请”； ● 天津酷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神州通物流园项目有关基础资料及其他各种批复文件。				

本次验收执行的排放标准限值：

1.废水执行标准及依据，见表1：

表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依据
pH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12/356-2008三级
悬浮物	40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氨氮	35(mg/L)	
生化需氧量	300(mg/L)	
总磷	3.0(mg/L)	

2. 噪声执行标准及依据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临中环南路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项目概况：

天津酷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是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子公司，在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55号科技大厦901-6注册成立，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信产品及配件、百货、自行车、摩托车、电动助力车的批发兼零售，企业形象策划，商品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物流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为迎合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投资17000万元人民币在天津空港经济区中环南路以北、西十一道以东新建天津酷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神州通物流园项目。项目东侧紧邻华明永盛、南侧紧邻中环南路、西侧紧邻东丽车管所预留用地、北侧紧邻世京建材，占地面积31235.6㎡，建筑面积57384.29㎡，主要建设内容包括：5层综合楼一座、3层库房两座。建成后主要用于存储电子产品、移动积分礼品等货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物资，仓储能力约15000立方米。该项目于2012年2月由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完成《天津酷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神州通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2年3月由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对其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环保投资约100万元，占总投资的0.7%，主要用于运营期污水预处理、排污口规范化、隔声降噪、厂区绿化、固废贮存、雨水收集利用和施工期环境保护投资等。其主要污染物中：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库房叉车等运输车辆出入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变电站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仓储包装垃圾、职工日常生活垃圾。

该项目2012年3月建设至2013年6月竣工，现有员工人数约25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约300天。

天津市河北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受天津酷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2001]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办法》和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以及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和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要求，编制了《天津酷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神州通物流园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验收方案于2014年12月16-1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监测。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污染物产生过程及治理措施：

1.生产工艺流程：

车辆驶入 → 卸货 → 堆放 → 车辆驶出

图1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主要污染物产生过程及治理措施

废气：项目采用集中供热，不设置职工食堂、浴室，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

废水：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冲厕废水，生活污水经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津市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水量平衡图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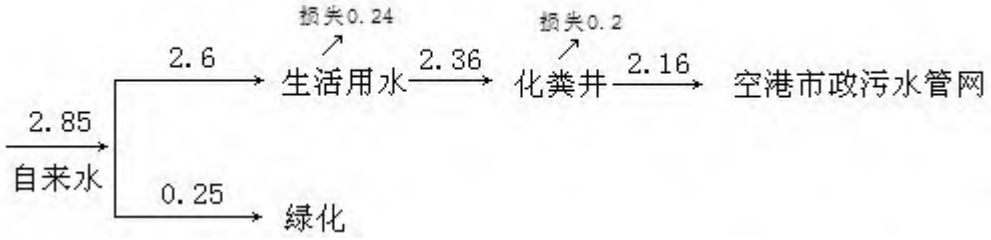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吨/天

噪声：主要为叉车、配电间等产生的噪声。对声源采取了合理布局、减振降噪和隔声消音等措施。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2：

表2　　噪声治理措施

序号	声源	昼间源强 dB（A）		位置	治理措施	声源所在建筑物距厂界距离（m）
		一周期	二周期			
1	叉车	76.1	77.4	A库房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等措施	9
2	叉车、配电间	78.0	79.6	A库房		10
3	叉车	76.8	76.2	B库房		17
4	叉车	78.4	77.2	B库房		14

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天津天保园林环卫发展有限公司清运，年产生量约1.8t。

一般固废：本项目运营后产生废包装、废木板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在厂房的指定区域，相关租赁公司会负责一般固体废物的清运及综合利用（说明附后），年产生量约8t。

污染物产生过程及治理设施见表3：

表3　　污染物产生过程及治理设施明细表

项目	主要来源	污染物	污染物 产生过程	治理、净化 设施	环保标示牌 编号	监测点位 示意符号
废水	生活废水	pH值 SS CODcr BOD_5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职工日常盥洗	化粪池	WS-KG249	★
固废	A库房 B库房	废包装物 废木板	物流运输	相关租赁公司负责清运及综合利用	GF-KG293	■
	生活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天津天保园林环卫发展有限公司	/	/
噪声	A库房	厂界噪声	叉车、配电间运转	基础防震 建筑隔声	/	以▲+序号作为厂界/声源噪声监测点位标识
	B库房		叉车运转			

3.该项目监测点位，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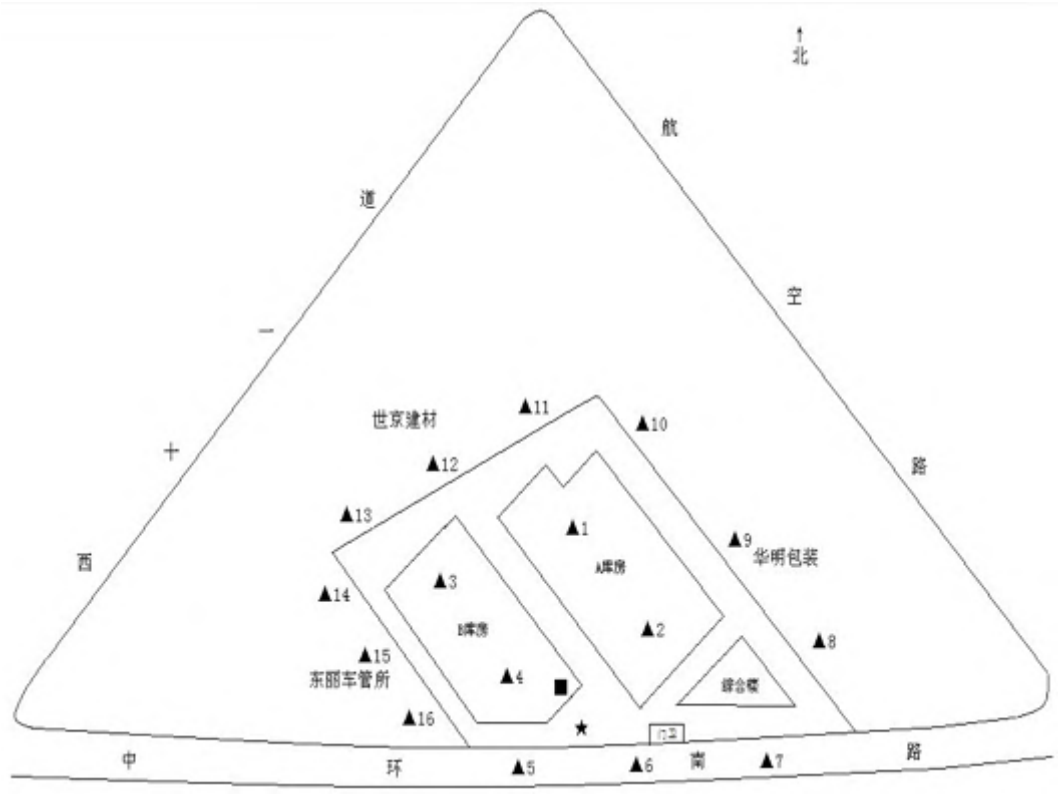

图3 天津酷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神州通物流园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主要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1.环境管理检查

本次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

1.1环保管理部门对该项目批复意见：

1.1.1贵公司拟投资15000万元在天津空港经济区建设神州通物流园项目，项目选址中环南路以北、西十一道以东，东侧紧邻华明永盛、南侧紧邻中环南路、西侧紧邻东丽车管所预留用地、北侧紧邻世京建材，占地面积为31235平方米，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

项目建筑面积约57384.2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5层综合楼一座、3层库房两座。建成后主要用于存储电子产品、移动积分礼品等货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物质，仓储能力约15000立方米，预计2013年3月竣工。项目环保投资约1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7%，主要用于运营期污水预处理、排污口规范化、隔声降噪、厂区绿化、固废贮存、雨水收集利用和施工期环境保护等。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1.1.2建设、运营过程中要对照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未经许可，不得进行加工业务，不得露天仓储易扬散或产生扬尘货物。

2.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原则上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总口，且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立标识牌。

3.加强对配电间、叉车、运输车辆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车辆、设备维修含油废物、叉车废电池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托盘等一般固废可回收综合利用。

5.应设置雨水收集、贮存，利用设施，收集利用建筑屋顶雨水，补充用于绿化、景观等用水。

6.要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3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

排水量不高于960吨/年，CODcr不高于0.058吨/年，氨氮不高于0.008吨/年。

1.2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 4：

表 4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关于建设内容的相关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项目选址中环南路以北、西十一道以东，东侧紧邻华明永盛、南侧紧邻中环南路、西侧紧邻东丽车管所预留用地、北侧紧邻世京建材，占地面积为31235平方米，项目建筑面积约57384.2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5层综合楼一座、3层库房两座。建成后主要用于存储电子产品、移动积分礼品等货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物质，仓储能力约15000立方米	项目位于中环南路以北、西十一道以东，东侧紧邻华明永盛、南侧紧邻中环南路、西侧紧邻东丽车管所预留用地、北侧紧邻世京建材，占地面积为31235平方米，项目建筑面积约57384.2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5层综合楼一座、3层库房两座。

1.3 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见表 5：

表 5　　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中对于环保设施的建设要求	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
1	未经许可，不得进行加工业务，不得露天仓储易扬散或产生扬尘货物	未进行加工业务，货物仓储在库房内
2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原则上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总口，且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立标识牌	项目只有一个污水排放总口，已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标识牌： 生活废水排放口：WS-KG249
3	加强对配电间、叉车、运输车辆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配电间位于库房内，叉车工作在库房内进行
4	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车辆、设备维修含油废物、叉车废电池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托盘等一般固废可回收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会产生危险废物，不会进行维修作业，叉车产生的废电池由叉车生产厂家回收处理；废包装、托盘等一般固废由租赁公司负责清运及综合利用（说明附后）
5	应设置雨水收集、贮存，利用设施，收集利用建筑屋顶雨水，补充用于绿化、景观等用水	已设置雨水收集、贮存利用设施，收集池位于综合楼后面草坪内，收集利用建筑屋顶雨水，补充用于绿化、景观等用水。由于目前为非雨季，所以系统尚未使用
6	要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已制订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监测计划

环保检查结果及质量保证措施

1.环保检查结果

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国家环保总局的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境保护篇章进行了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2 环保设施运转与维护情况

目前该项目涉及的废水、噪声、固废治理设施均运转维护正常。具体环保投资项目见表6：

表6 环保项目明细表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1	施工期环保投资	40
2	设置化粪池	1
3	叉车保养维护以及设置减速带等	6
4	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2
5	排污口规范化	1
6	绿化及雨水收集系统	120
7	总计	170

1.3 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档案齐全，主要包括：各种工艺资料环保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环保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申请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这些资料由专柜存放，档案保存完好。

1.4 环保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该公司已设立环保机构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内容涉及公司各级环境管理者的职能、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管理、固体废物处置、环境治理设施的管理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5 应急事故制度建立及相应设备配备情况，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质量保证措施

2.1 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技术要求参见《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监测中按照采样规程操作，空白测定值小于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以内。

2.2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3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的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2.4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的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表，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

表7 总口监测结果统计

周期	频次	pH值（无量纲）	悬浮物（mg/L）	化学需氧量（mg/L）	动植物油（mg/L）	生化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一周期	1	7.21	119	236	2.96	61	19.6	1.94
	2	7.35	136	253	2.74	68	17.1	2.38
	3	7.34	103	215	2.83	54	15.9	2.09
	日均值	—	129	232	2.84	61	17.5	2.14
二周期	1	7.27	131	221	2.94	55	18.3	1.84
	2	7.22	149	263	2.82	74	20.4	2.66
	3	7.58	120	219	2.87	52	16.6	2.21
	日均值	—	133	229	2.88	60	18.4	2.24
执行标准		6-9	400	500	100	300	35	3.0

2.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7中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污水排放总口的废水pH值两天范围值是7.21～7.58；悬浮物两天的日均值分别为129mg/L、133mg/L；化学需氧量两天的日均值分别为232mg/L、229mg/L；动植物油两天的日均值分别为2.84mg/L、2.88mg/L；生化需氧量两天的日均值分别为61mg/L、60mg/L；氨氮两天的日均值分别为17.5mg/L、18.4mg/L；总磷两天的日均值分别为2.14mg/L、2.24mg/L。上述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12/356-2008中的三级排放限值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水排放总量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确定的水质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详见表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Gi=Ci\times Q\times 10^{-6}$$

式中：Gi：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Ci：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Q：废水年排放量（吨/年）

表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批复 总量 t/a	与批复 总量差别 t/a	区域 代削减量 t/a
排水量	/	650	650	960	-310	0
化学需氧量	230	0.150	0.0325	0.058	-0.0225	0.1175
氨氮	18.0	0.012	0.003	0.008	-0.005	0.009
总磷	2.19	0.0014	0.0003	——	——	0.0011

该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0.065吨，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325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003吨/年，总磷排放量为：0.0003吨/年。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1．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

表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主要声源	区域类别
		一周期	二周期		
5	中环南路侧边界	56.5	58.1	交通	4类
6	中环南路侧边界	69.9	67.8	交通	4类
7	中环南路侧边界	64.2	61.0	交通	4类
8	华明包装侧边界	54.7	55.2	社会、邻厂	3类
9	华明包装侧边界	57.4	56.7	社会、邻厂	3类
10	华明包装侧边界	56.0	56.9	社会、邻厂	3类
11	世京建材侧边界	54.6	55.4	社会	3类
12	世京建材侧边界	53.4	54.1	社会	3类
13	世京建材侧边界	54.9	53.2	社会	3类
14	东丽车管所侧边界	52.4	53.8	社会	3类
15	东丽车管所侧边界	54.5	53.1	社会	3类
16	东丽车管所侧边界	57.0	56.7	社会、交通	3类

2．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9中的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厂区边界主要声源为邻厂、社会及交通等，经两个周期的监测，该项目边界外一米处的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中昼间噪声排放限值要求，临中环南路一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结论

1.1 验收期间工况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仓储能力约15000立方米，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负荷已达到其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各项环保设施已运行正常，符合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1.2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经两个周期的监测，所排污水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等项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12/356-2008中的三级排放限值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边界主要声源为叉车、配电间等、社会、交通噪声，经两个周期的监测，各侧边界外一米处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临中环南路一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要求。

1.4 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核查结果

生活垃圾：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天津天保园林环卫发展有限公司清运，年产生量约1.8t。

一般固废：本项目运营后产生废包装、废木板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在厂房的指定区域，相关租赁公司会负责一般固体废物的清运及综合利用（说明附后），年产生量约8t。

1.5 污染物总量

该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0.065万吨，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0325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003吨/年，总磷排放量为：0.0003吨/年。

2.建议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管理，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津酷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神州通物流园项目			建设地点	天津空港经济区中环南路 39 号					
	行业类别	其他仓储			建设性质	√新 建		□改 扩 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5000m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2 年 6 月	实际生产能力	15000m³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3 年 9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7	
	环评审批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津空环保许可表[2012]13 号		批准时间		2012 年 3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天津空港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津保发改许可(2011)68 号		批准时间		2012 年 4 月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天津市普瑞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市河北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0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20	其它（万元）	4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3/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天津酷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00308	联系电话	58775700	环评单位		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情）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量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65	0	0.065	0.096	0	0.065	——	0	0.065
	化学需氧量	——	230	500	0.150	0	0.0325	0.058	0	0.0325	——	0.1175	-0.085
	氨氮	——	18.0	35	0.012	0	0.003	0.008	0	0.003	——	0.009	-0.006
	固体废物	——	——	——	0.001	0.001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性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填写说明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是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时，由监测单位、调查单位或建设单位填写，作为环境管理的台帐和信息统计的基础表格．编号、审批经办人由环保审批部门填写。
2. 表格样式不允许修改，不能添加、合并、拆分、删除单元格或行、列，但可以修改行高、列宽
3. 表格项顺序不允许修改，表格内容不允许手动按回车（Enter）键
4. 表格中带有*的对应部分为必填项，其他内容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蓝色字体对应表格内容必须输入数字值，不填写单位，不允许使用科学计数法及大于、小于号，只能填写如125、0.255、981.155、+1.51，不能填写>100、$3.15*10^{-2}$
6. 粉红色字体对应表格内容必须输入日期，格式为“yyyy-mm-dd”，例如：2005-05-01，不能填写2005年05月30日或2005/05/30
7. 橙色字体对应表格内容必须从以下内容中选择：
   a) 行业类别，只填写一级行业类别名称，不填写行业代码。国家标准（2003）行业类别参见附表一
   b) 建设性质请填写：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c) 验收类别：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编制报告书、编制报告表、填报登记表”
   d) 控制区：指淮河(分为干流、支流)、海河、辽河、大湖，巢湖、滇池，酸雨和二氧化硫控制区。
8. 建设项目名称——使用此项目立项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30个字，则酌情缩写成30字以内(两个英文字母可看成是一个汉字)
9. 建设地点——必须填写到建设项目所在街道(便于代码识别)，若是在一个地区内多个县建设的项目，则填写到地区名，同理，若是在一个省内多个地区建设的项目，则填写省名，不再设立《多地区》选择项
10. 建设单位——使用建设单位注册时的名称
11. 控制区——指淮河(分为干流、支流)、海河、辽河、大湖，巢湖、滇池，酸雨和二氧化硫控制区。
1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验收监测部门或调查单位、环保验收审批部门——均使用注册时名称，若名称多于25个字，则酌情缩写成25个字以内。
13. 投资总概算——采用可研审批或初步设计审批中的工程总投资。
14. 设计生产能力——指原设计的生产能力，或建设规模。
15. 实际生产能力——指验收时，达到的实际生产能力。
16.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7.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18. 原有排放量——是对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而言，指项目改扩建，技术改造之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19. 新建部分产生量——指新产生的污染源强量。
20.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是对新产生量而言，经处理后，污染物削减的量。
21. 以新带老削减量——是对原有排放量而言，经“以新带老”上处理设施后，污染物减少的量。
22. 排放增减量——是指新建部分产生量—以新代老削减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23. 排放总量——是指原有排放量—以新代老削减量+新建部分产生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24. 区域削减量——若排放削减量为正值，即排放量增加，为保证区域污染物总量不增加，应从区域削减的量。
25. 本填报说明提交或打印时可以删除，并用黑白打印机或改成黑白文字打印。

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 文件

津空环保许可表【2012】13号　　签发：樊在义

关于天津酷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神州通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酷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贵公司呈报的《天津酷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神州通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和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编制的《天津酷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神州通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贵公司拟投资15000万元在天津空港经济区建设神州通物流园项目，项目选址中环南路以北、西十一道以东，东侧紧邻华明永盛、南侧紧邻中环南路、西侧紧邻东丽车管所预留用地、北侧紧邻世京建材，占地面积为31235平方米，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

项目建筑面积约57384.2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5层综合楼一座、3层库房两座。建成后主要用于存储电子产品、移动积分礼品等货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物质，仓储能力约15000立方米，预计2013年3月竣工。项目环保投资约1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7%，主要用于运营期污水预处理、排污口规范化、隔声降噪、厂区绿化、固废贮存、雨水收集利用和施工期环境保护等。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贵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要对照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未经许可，不得进行加工业务，不得露天仓储易扬散或产生扬尘货物。

2.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原则上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总口，且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立标识牌。

3.加强对配电间、叉车、运输车辆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车辆、设备维修含油废物、叉车废电池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托盘等一般固废可回收综合利用。

5.应设置雨水收集、[illegible]，收集利用建筑屋顶雨水，补充用于绿化、景观等用水。

6.要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7.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文明施工的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

8.项目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前15日内向我局办理环境保护申报登记手续；如需夜间施工，提前三天向我局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其中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统筹考虑。

排水量不高于960吨/年，COD_{cr}不高于0.058吨/年，氨氮

不高于 0.008 吨/年。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4a 类；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a 类；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此复。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主题词：环保　其他企储　报告表　批复

抄报：长江副主任　抄送：规建局、发改局、城管局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3 月 5 日印

天津酷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神州通物流园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书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

我单位建设神州通物流园，项目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中环南路39号，主要经营仓储物流业务，项目建筑面积50271.06㎡，投资1.5亿元，项目施工周期为2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要求，我公司已落实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项目突出的审批要求，并且生产能力已达到80%以上，现向贵局提出验收申请。

联系人：程国建

联系电话：13820622562

天津酷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说明

本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危险废物，也不会进行维修作业，叉车产生的废电池由叉车生产厂家负责回收处理；物流运输时产生的废包装、废木板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在本公司的指定区域，但由相关租赁公司负责清运及综合利用，特此说明。

天津酷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空港经济区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天津酷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天保园林环卫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天津市城镇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驻空港经济区各企业、单位必须配备使用合理、正规的垃圾箱暂存生活垃圾，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置，以减少对环境的二次污染。根据以上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以下协议：

一、甲方配备垃圾箱的规格、数量、摆放位置

1、垃圾箱配置规格：甲方配备的垃圾箱的规格要求为 60cm × 65cm × 96cm，容积为 240L。

2、基于每个垃圾箱所装垃圾不能外溢，甲方配备垃圾箱的数量为 1 个。

二、甲方付费标准及付费时间：

1、甲方每配备一个垃圾箱，须支付乙方垃圾清运服务费用 368 元/月（大写：叁佰陆拾捌元整）；甲方每月应支付乙方的总费用为：368 元（大写：叁佰陆拾捌元整）。合同期限为：2.5 月，合同总额为 920 元（大写为：玖佰贰拾元整）。

2、甲方须在 2014 年 10 月 20 号前将 2.5 月的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三、合同履约地点：天津港保税区空港经济区

四、协议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五、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乙方负责甲方的生活垃圾清运，并保证每天清运壹次。

2、乙方未按以上的第一点做的，应当赔付甲方当日清运费用。

3、乙方接到投诉后立即到现场进行确认。赔付费用的金额以乙方的客户投诉信息反馈表为准。

4、乙方负责按有关规定把甲方的生活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

5、本协议只针对清运甲方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他类型的垃圾不得放入垃圾箱内（如：建筑垃圾、绿化垃圾、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液体垃圾、餐饮垃圾等）。

6、由于垃圾箱配备数量不够，造成外溢的垃圾不包含在乙方的工作范围之内，乙方有权拒绝清运。

7、乙方必须使用密闭的专用车辆进行清运，并保持车容整洁，不得沿途撒漏或任意倾倒生活垃圾。

（二）、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2、甲方在监督过程中发现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清运，甲方需在当日对乙方进行投诉。

3、甲方要求乙方赔付时，需要出示由乙方签字确认的客户投诉信息反馈表。

4、甲方的垃圾箱应摆放在指定位置，不得随意移动。

5、甲方应按照《天津市城镇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集存放生活垃圾；否则，乙方有权向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投诉，并暂停清运；待甲方按规

定收集存放生活垃圾后，恢复垃圾清运。

6、若垃圾箱中出现生活垃圾以外的垃圾，乙方有权拒运。

7、甲方必须提供设施完善的清运车辆行驶道路，并保证乙方清运车辆的正常通行；如甲方未提供垃圾车辆的正常行驶道路，造成甲方垃圾得不到及时清运，或由此产生道路及其它设施损坏，由甲方负责

8、甲方应根据本单位产生的垃圾量配备适宜的垃圾箱数量，如垃圾量增加，甲方需及时增配垃圾箱，禁止生活垃圾外溢。

9、甲方须依约如数如期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服务费用

六、 违约责任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未达到要求的事项，按照乙方的责任及义务中第三点进行赔偿。

2、乙方在半年清运工作结束后，还未收到甲方半年的服务费用，乙方有权立即终止甲方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并有权要求甲方赔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应为尚未支付服务费用的2%。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

1、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将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的时间以及该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等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供由有关主管机构出具的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或文件。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定期及时地告知另一方该事件的现状，如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3、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应的义务，并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减少该事件可能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若不可抗力持续60日以上且导致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则本合同可由遭受不可抗力一方终止，且无需承担由此导致的违约责任。

八、保密义务

1、无论本合同是否实际生效并履行，双方对在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尚未向公众公开的技术、商业情报和资料均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

2、本合同终止之后，双方仍需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对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九、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添加以下条款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在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修改，由双方友好协商，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补充协议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能生效。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的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构成完整协议。

4、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5、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服务电话：60403987
投诉电话：60403987

甲方：天津酷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天津天保园林环卫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年　月　日

城市排水许可证

天津酷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14 年 10月 11 日

至 2019 年 10月 10 日

许可证编号：〔 2014 〕津空排许可字第 046 号

发证单位（章）

2014 年 10 月 11 日

城市排水许可证

天津酷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2 号）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14 年10 月11 日至 2019 年 10月 10日

许可证编号：〔 2014 〕津空排许可字第 046 号

发证单位（章）

2014 年 10 月 11 日

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管理局
天津空港经济区城市管理局 印制

排水户名称	天津酷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详细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55号科技大厦901-6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9200007258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津青支行				
法定代表人	洪卫	职务		职称	
排水许可证号	〔 2014 〕津空排许可字第 046 号				
有效期:	5年				

排水许可内容

排水总量（立方米/日）： 9
排水口数量（个）： 3（2雨水、1污水）
排水户性质：☑一般 □重点
主要污染物[项目、浓度（mg/l）]：

注：重点排污企业和重点排水户应当将按照水量、水质检测制度检测的数据定期报排水管理部门。

天津酷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环境监测计划

天津酷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是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子公司，在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55号科技大厦901-6注册成立。为迎合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投资15000万元人民币在天津空港经济区中环南路以北、西十一道以东新建天津酷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神州通物流园项目。

根据我公司现阶段生产状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现委托天津市河北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我公司污染物进行环境监督性监测，特制订年度监测计划如下：

类别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氨氮、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磷	排放浓度	2周期/年 2次/周期
噪声	12	分贝数	Leq	1周期/年 2次/周期

天津酷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环境管理制度

1 目的

建立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致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

2 范围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一般固废环节及生态恢复

3 责任

行政部、仓储部、后勤保安部。

行政部责任：负责公司环境监督和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后勤保安部责任：负责维修环保设备，使其能正常运行，疏通管道保证排放畅通。

仓储部责任：确保本车间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4 内容

4.1 “废水、一般固废”定义：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或有害影响的生活废水、物体外包装。

4.2 后勤保安部具体负责日常的污染物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符合达标的排放源应竖立合格排放标志。

4.3 设立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4 后勤保安部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

4.5 定期进行环保技术业务培训，以提高工作人员的技术素质水平。

4.6 搞好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7 引风机等动力设备采用隔音、吸音及减振等治理措施。

4.8 公司内原料必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贮存、保管等，不得对生产区及其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5、对违反本制度，有下列情形，予以警告、批评、罚款或责令赔偿损失。

5.1 放松管理，玩忽职守造成环保事故者；

5.2 挪用治理污染费用、设备和物资者；

5.3 对监督检查及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者；

5.4 有污染防治设施无故停用或任意拆除造成污染者；

5.5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环境管理人员；

5.6 对污染事故迟报或隐瞒不报者

天津酷武物流发展有限公司